

证券代码：837576

证券简称：吉山会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为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00	44,000,000	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合计	-	90,000,000	44,000,000	-

（二）基本情况

1)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由子公司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及其配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签署保证合同做最高额保证。

2)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及其配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借款 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及其配偶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由子公司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4) 吉山会津子公司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宝应农村商业银行申请 2500 万元，由扬州吉山津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与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苏（2018）宝应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9 号不动产权证。双方将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同裕及其配偶与农业银行宝应县支行签订最高保证合同。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同裕、李慧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未收取公司担保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无。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无。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快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昆山吉山会津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